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预〔2025〕348号

吉林省关于编制 2026 年省级部门预算和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家和省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细则〉〈吉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细则〉的通知》（吉财预〔2025〕3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3号），现就编制 2026 年省级部门预算和 2026—

2028 年支出规划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评审，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标准化。

（一）全面统筹原则。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综合各类资金渠道确定全口径预算收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充分盘活利用各种资金资产资源，加强存量资金资产统筹，充分发掘创收能力，强化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管理。

（二）厉行节约原则。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委托业务费管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控制论坛、庆典、展会活动等规模和经费支出。

（三）零基预算原则。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严格遵循“因事定钱、按事核资”的要求，科学精细编制预算。优化项目设置，按照零基预算改革构建的项目分类分档管理机制，结合部门履职尽责需要，综合财力状况，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安排。

（四）分类编制原则。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类清单”实行标准化分类编报，依据不同类别确定审核要点、审核主体和开支范围，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提升部门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注重绩效原则。严格按照“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不折不扣地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收入预算。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将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尤其要加强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本级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25〕88号）有关规定。合理预计非财政拨款收入和结转结余规模，规范收支管理，严防“跑冒滴漏”。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非税收入，以及单位自有资金账户实现的收入，都要按规定和程序及时编报年度收入征收计划，不得瞒报、漏报、虚报、少报。

（二）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省级部门组织所属单位以单位性质、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为重要依据，编制年度基本支出预

算。基础信息实现共享共用的，省财政厅原则上不再单独受理部门提报的基础信息变更事宜，存在错误的，需到相关信息数据管理部门进行修改更正，在预算编制规定时间内，省财政厅通过平台对接及时更新共享数据。基础信息未实现共享共用的，采取财政直接维护、部门（单位）自行维护和单位提出申请财政审核更新。

省财政厅综合考量单位职能职责、经费保障方式、非财政拨款收入等因素，下达基本支出预算控制数，部门及所属单位按要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一是优先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安排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在公用经费控制数可统筹范围内，组织所属单位做好细化经济科目等工作。三是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需事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四是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资产配置等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因事定钱、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绩效优先”原则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区分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分档排序，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合理安排重要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支出，对无效、低效项目，管理不规范、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减少甚至取消预算安排。延续性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不超过上年预算安排数申请预算，超出上年预算安排的，视同新增项目，履行新增项目审批程序。除国家和省有明确政策要求或部门新增加职能外，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

省级部门（单位）要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优化项目支

出设置，主动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增支事项。要按照项目支出标准编制预算，属于法定标准或固定标准的，按标准编报；属于暂定标准的，由部门提供预算编制的依据、测算标准和计算过程。

（1）规范部门预算项目填报。细化完善项目内容和支出需求，列明测算依据和过程，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按照规定填报设置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项目测算模板，确保预算一经安排即可实施。

（2）规范二级项目入库编报。项目应有明确的支出范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安排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根据大型公共设施等资产情况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根据工作内容、任务量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出项目支出总额。

（3）强化重点支出预算审核。节庆展会论坛、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严格遵守清单管理，从严从紧核定预算；涉及房屋维修改造、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因公出国（境）等事项，需经省管局、省政数局、省外办等部门审批；重大活动以及重点项目按照“因事定钱、按事核资”的原则，需经省政府同意后，再行申请预算安排。

3. 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对集中采购目录内（无金额门槛限制）、目录外数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及实际执行中需要归集统采且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的项目资金（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得瞒报或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做到无预算不采购。使用依法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采购小额零星通用类项目的，可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开展；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自主择优选择供应商。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需要追加、调整为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当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提交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省级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明确采购项目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品目和用途等要素，要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市场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将采购需求相同的委托业务类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归集，采取“统采分签”方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省级部门（单位）应统筹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按照不低于法定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并指导所属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为提高效率，可在“一下”之后启动需求调查等前期准备工作，“二上”之后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4.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

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执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购买主体可以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等问题。严禁将以下各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①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③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④融资行为；⑤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对于一般项目，评价费用在购买服务支出预算中安排；对于重大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开展评价工作的，可单独安排预算。

5. 资产购置预算。省级部门（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应先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调剂共享平台查询所在行政区域内符合业务需求的资产，可通过调剂共享解决

的，不得新增预算。确实不能调剂的，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采取购置、建设或租用等方式配置资产。

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配置车辆、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以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的，应当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并详细说明新增资产配置的必要性，涉及审批的事项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编报。有规定配备标准的按照标准配备，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严控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配置。对于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办公家具及设备，应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存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且能继续使用的办公家具及设备、房屋土地等资产，原则上不得新增申请预算用于同类资产。

省级部门（单位）应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全部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明确资产管理主体，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年末，对单位实际列支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与资产年报相核对，对未按规定形成资产的，省财政厅将进行专项核查，核查结果纳入相关考核指标，与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三）编制要求

1. 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质量，不得隐匿核心绩效指标或降低绩效标准。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

费项目不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开展评价；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在项目进入财政备选库时设定实施期绩效目标，在进入财政项目库并纳入预算后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审核流程。

绩效指标应明确、具体、量化，各部门在填报年度绩效指标时，只能从绩效指标库中进行选择，同时，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指标解释、指标值设定依据、指标完成值来源及指标分值权重等相关信息。各部门要落实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未开展事前评估，立项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省财政厅将于 2026 年 7 月底和 10 月底组织两次绩效监控，对发现问题严重的，将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

2. 严格落实预算评审制度。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规范要求，对单位申报的项目，采取部门内部评审、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等方式实施部门评审。省财政厅对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申请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的项目开展审核，并根据预算编制工作安排，综合考虑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管理、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需要，结合评审资源合理制定预算评审计划，有重点地选择 4 类项目开展财政评审，主要包括：①年度资金需求大的项目；②行业重点、基本建设、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③执行率低、调整率高的项目；④有助于制定完善项目支出标准等。

评审过程中，围绕项目支出预算，综合运用政策评估、比较分析、工作量计算、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专家咨询、现场核实等“七种”方法实施评审。

省财政厅及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①将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省财政厅、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严格论证后，在预算审核测算过程中作出重点说明。②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省财政厅根据预算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提出改进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对预算审减率高、预算申报质量低的项目，省财政厅将在从严审核该项目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选取该单位其他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高的项目，省财政厅将优先安排预算。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应结合预算评审，强化对评审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建立共性项目的项目支出标准，推动工作重心由评审资金需求向制定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延伸。

3.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预算，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三公”经费实行限额管理，“三公”经费额度仅限当年使用，预计结转下年使用的，需下年重新申请“三公”经费额度。省级各部门履行对非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管理主体责任，从严控制规

模，强化对支出事项的细化审核。严格执行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的规定。

鼓励采取视频、电话、网络等线上方式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培训、差旅、调研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内容相近、对象重叠等公务活动整合，优先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开展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努力节约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标准，开展活动、列支经费。严禁借会议、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或在会议、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培训无关的费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

严格控制委托业务费预算，属于单位职责应由本单位直接履职承担或需工作人员直接落实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他人实施；必须委托的事项，应通过集中采购、议价谈判等方式降低成本，并加强委托过程管理，确保委托工作质量和效率。委托业务费需事先向财政报备，未向财政部门备案的委托业务费支出，执行中不允许列支。

4. 加力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4〕819号）规定，省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预算年度终了应收回的部分，全部收回省级财政，可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经费结转后，原则上不得调剂用于其他支出，结余资金及时缴回省级财政统筹。

加强实有资金账户管理，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管，对于财政全额保障的行政、参公管理事业、公益一类事业等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全部交回省级总预算。财政差额补助的公益二类事业等单位，历史沉淀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鼓励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用于急需支出。对连续结转规模较大的部门，减少当年预算安排。

基本建设支出结转资金，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加快消化结转资金规模。省级各部门应及时主动清理结余资金，按规定交回省财政统筹使用。

5. 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省级各部门要加强内部支出标准建设，全面梳理现有支出标准制定情况，已经制定标准的，要结合标准的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暂无相关测算标准，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和工作需要作为测算依据的项目，要综合运用专家意见、类比、数理统计、技术判定等方法拟定测算暂定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各部门原则上都要按照支出标准编制和审核预算，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资金需求的上限，并对支出标准的应用情况作出说明。2026年及以后年度省级各部门申请新增项目，均需提供测算依据，按照一定标准提报资金需求，无测算依据、不能提供测算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项目库。

6. 加大支出预算的统筹力度。对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部门要减少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对非财政拨

款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除有明确支持政策外，原则上减少或不安排财政拨款，将更多资金调整用于重点支出或其他亟需领域。加强中央、省级、债券资金的统筹，可以合理拼盘安排，不得重复超需求安排。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项目支出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仍有不足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充。

7. 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省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指导所属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列入预算的事项一律不得拨付资金，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严禁突击花钱、铺张浪费，严禁通过混淆支出科目逃避执行监测，严格规范部门和单位预算安排，既不得由部门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列支的支出事项，也不得将部门列支事项转移至所属单位安排预算。预算执行中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新交办任务外，不得新增支出事项，不得将年初重点保障的刚性重点项目、专项业务费等支出随意调剂用于其他项目。

（四）时间安排

省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管理流程及规则，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2026年部门预算和2026—2028年支出规划，具体时间如下。

步骤	时间要求
一、项目库储备	全年常态化储备入库。 省级各部门单位申请纳入 2026 年预算： ①延续性项目应在 7 月 30 日前调整、更新、储备完毕。 ②新增项目应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前期审批、准备等工作，及时储备入库等。
二、预算布置	省财政厅于 6 月底前启动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印发编报通知。
三、“一上”阶段	8 月 30 日前，省级各部门完成“一上”申报。 ①编制收入预算： 8 月 20 日前，各单位完成收入预算编制，报主管部门。 8 月 30 日前，各部门将本部门年度收入预算建议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 ②编制支出预算： 8 月 10 日前，各部门将延续性项目预算建议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 8 月 30 日前，各部门完成基本支出相关信息的核对、更新、维护等工作。 8 月 30 日前，将新增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
四、“一下”阶段	①8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完成延续项目审核。 ②9 月 15 日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未来三年政府非税收入等审核。 ③10 月 10 日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和三年支出规划安排建议审核。 ④10 月 15 日前，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将审核意见报分管厅领导后送预算处。 ⑤10 月 30 日前，预算处将各处最终审核意见报预算（资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⑥11 月 15 日前，省财政厅将预算安排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⑦11 月 20 日前，省财政厅通过一体化系统正式下达控制数至部门。
五、“二上”阶段	①11 月 10 日前，修正非财政拨款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预期，调整与之对应的支出预算。 ②11 月 21 日前，各部门将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在一体化中下达给各单位。 ③11 月 25 日前，各单位统筹安排财政拨款公用经费项目预算。 ④11 月 30 日前，各部门将经党组（党委）研究讨论通过后的部门预算正式文本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
六、省人大重点审查监督	纳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重点审查范围的部门，按规定时间（12 月上旬），将部门预算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调整后，重新将预算数据和部门预算正式文本报送省财政厅。
七、预算批复（“二下”、公开）等	①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政府预算之日起 30 日内，省财政厅批复下达各部门预算。省级各部门应当自省财政厅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②省级各部门预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工作要求

1. 强化政治站位。省级各部门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要结合部门职能，全面梳理年度工作任务，立足本部门做好挖潜，减轻财政经费保障负担，保障好国家和省重大政策、重点工作任务。要坚持预算编制与执行相结合，上下年数据比对分析，统筹各类资金，确保预算安排不留硬缺口。

2. 严格落实责任。省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堵点难点问题，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主动担当作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中，部门内部各业务处室要全力支持财务处室工作，利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在项目谋划、立项、申报中的基础作用，提高项目成熟度。部门财务处室要做到真正统筹，综合平衡本部门的收支预算，统筹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3. 规范编报预算。省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管理规则和管理流程，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2026年省级部门预算和2026—2028年支出规划。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编制管理，确保按时报送预算数据，做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认真组织项目评审和排序等工作，切实加强部门项目储备和滚动管理。

三、2026—2028 年部门支出规划编制

省级各部门是三年支出规划的编制主体，根据本部门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省财政厅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三年支出规划。

（一）基本支出规划编制。基本支出规划对应部门预算中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编制。省级各部门向省财政厅报送 2026 年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二上）时，同时报送 2027—2028 年支出规划。基本支出规划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2026 年项目数据，单位补充完善其他年份数据和信息后，报送省财政厅。

（二）项目支出规划编制。项目支出规划对应部门预算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项目支出规划根据测算的项目支出总额，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周期，提出分年支出计划报送省财政厅。

部门在申报 2026 年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时，应同步申报 2026—2028 年支出规划，原则上申报数不超过 2026 年预算数，对于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较多的项目，应当减少该项目的支出规划，调整用于其他重点支出。

（三）部门报送支出规划。部门报送“一上”支出规划时，一级项目规划数较已入库项目数额有调整的，应及时新增或调整相应的二级项目，并报送省财政厅。

（四）下达规划控制数。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各部门事业发展需要，审核部门报送的三年支出规划，结合各年度财力预计情况，经综合平衡后核定下达部门 2027—2028 年支出规划控制数和审核意见。

（五）部门调整支出规划。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控制数和审核意见，调整编制 2027—2028 年支出规划。

四、专项资金编制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要紧扣政策导向与实际需求，强化项目储备、严格审核流程、精准编制预算、做好预算执行等相关工作。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执行中新增重大任务需求，从 2026 年起设立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除兑现到个人的民生及运转等资金外，专项资金省级安排部分按 10% 比例统筹作为基金来源。具体要求和安排如下：

（一）动态更新实施方案。各资金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对无需调整的可延用 2025 年实施方案。对于有新增设立专项资金需求的，需履行新增设立资金程序，并同步编制实施方案一并审核报批。

（二）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资金测算、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对于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 2025 年 6 月底前，

将下一年度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下发各地，指导市县参照省级做法储备项目。

（三）做好预算编制工作。10月初，资金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储备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省级部分规模初步按2025年规模的90%比例测算），确保预算编制阶段百分百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11月底前，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资金主管部门按照确定的专项资金额度，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提前下达工作。

（四）做好提前下达工作。按规定比例和时限做好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的省级部门支出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严控使用专项资金安排部门经费类项目，严禁违规提取工作经费，对于专项资金安排的省本级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评审要求做到“应评尽评”。对于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地区的资金，省财政厅原则上不再予以代编，将按程序报批调减专项资金规模。

（五）配合做好人大审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报送省人代会审查内容，自2026年起，参照部门预算同步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草案，随政府预算草案一并报省人代会审查。部门重点审查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办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要求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车辆通行费、农网还贷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编入部门预算的基金项目，预算编制流程与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同步。其他要求如下：

（一）收入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部调整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相关政策以及《吉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的基金收入项目，分项科学测算编报各项基金收入预算，并对收入预算比上年实际增减变动原因做出分析说明。

（二）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应当根据当年预期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严格遵循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按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编赤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原则上在年初全部分解到省级部门和县。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结余应同当年收入一并统筹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有效衔接，统筹使用资金，发挥资金整体效益，对需要财政保障的相关支出，符合政府性基金收入规定用途的，首先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如确有不足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申报彩票公益金项目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应当向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申请，由部门预算主管处审核把关后，再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下达支出预算规模。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

（一）收支政策。省级部门要组织所监管的省属企业根据企业盈利情况、支出重点方向和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在认真研究测算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的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1. 收入预算。省属企业根据预计的 2026 年全年生产经营、盈利情况、利润分配预案以及未来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已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8 号）完成资本划转的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需相应扣除已划转资本产生的收益。另外，为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能力，拟在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特定国资预算企业收取特别利润，具体收取额度待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意见，利润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2. 支出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按 30% 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按小微企业年收入的 1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社会保险基金外，根据收入情况重点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及资本金注入。实行专项资金管理，采取项目法分配，择优选取支持项目，并以绩效评价（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资本金注入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等公益性领

域，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原则上只有达到增长或扭亏目标的企业，才能申请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主要用于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以及支付国有资本监管费用等。严格控制费用性支出规模，原则上除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既定政策性补贴外，费用性支出“只减不增”。

（二）工作要求。一是省级部门和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本单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省级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和“二上二下”编制程序，与一般公共预算同步做好预算和规划编制工作。收益测算、项目申报、实际上缴收益等工作均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成。二是国有资本经营三年收支规划是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同时编制。省属企业要结合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测算分年度收入预期和支出需求，形成2026—2028年国有资本经营三年收支规划。三是省属企业报送支出项目，应当明确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绩效目标、实施计划、支出规模及测算依据等，对于特别事项应作重点说明。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其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预算收支计划，特别是对支出计划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绩效目标等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各项预算数据准确、可靠，支出计划真实、完整，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在此基础上，统筹编制本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 2026—2028 年国有资本经营三年收支规划。

（三）时间安排。

1.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省属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计划报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将企业报送的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项目库，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纳入财政备选库。同时，将收入计划连同企业财务报表等资料报省财政厅。

2.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省级部门对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计划进行初审，汇总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部门“一上”支出控制数，按不超过其监管（所属）企业收入总额的 70%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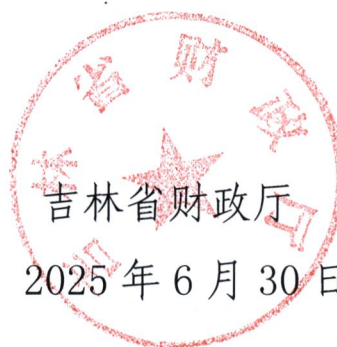
3. 2025 年 10 月 15 日，省财政厅根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以及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以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有关要求，进行统筹平衡后测算支出预算控制数，并下达给省级部门。

4. 2025 年 10 月 31 日，省级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其监管（所属）企业经营情况、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改革发展进程等，相应调整预算安排或补充说明有关情况，报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财政厅汇总编制 202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

省人代会审查批准后 20 日内,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到部门。

附表: 1. 2026 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2. 吉林省省属国有及国有企业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部门预算主管处、国库处、监督局、绩效处、采购处。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序号	部门（单位）全称	部门（单位）简称	部门预算 主管处	备 注
	合 计（145个）			
	一、省级预算部门（111个）			
	（一）上报人代会（108个）			
1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省委办公厅	党政处	
2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省委组织部	党政处	
3	中共吉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省委统战部	党政处	
4	吉林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党政处	
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厅	党政处	
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药监局	党政处	
7	中共吉林省委政策研究室	省委政研室	党政处	
8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省政府研究室	党政处	
9	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	省委党史研究室	党政处	
10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省直机关工委	党政处	
11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省直机关工委党校	党政处	
12	吉林省档案馆	省档案馆	党政处	
13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省民委	党政处	
14	吉林省信访局	省信访局	党政处	
15	吉林省外事办公室	省外办	党政处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党政处	
17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管局	党政处	
18	吉林省审计厅	省审计厅	党政处	
19	吉林省统计局	省统计局	党政处	

附件1

2026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序号	部门（单位）全称	部门（单位）简称	部门预算主管处	备 注
20	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编办	党政处	
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	团省委	党政处	
22	吉林省妇女联合会	省妇联	党政处	
23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	省民革	党政处	
24	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	省民盟	党政处	
25	中国民主建国会吉林省委员会	省民建	党政处	
26	中国民主促进会吉林省委员会	省民进	党政处	
27	中国农工民主党吉林省委员会	省农工党	党政处	
28	九三学社吉林省委员会	省九三学社	党政处	
29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	省台盟	党政处	
30	吉林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省台联	党政处	
31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	省工商联	党政处	
32	吉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省侨联	党政处	
33	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	省社会主义学院	党政处	
3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省人大办公厅	党政处	
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党政处	
3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委员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党政处	
37	中共吉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吉林省监察委员会	省纪委监委	党政处	
38	吉林省国家保密局	省保密局	党政处	
39	中共吉林省委社会工作部	省委社工部	党政处	
40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省政府驻京办	党政处	
41	吉林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政法处	

附件1

2026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序号	部门（单位）全称	部门（单位）简称	部门预算主管处	备 注
42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省检察院	政法处	
4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法院	政法处	
44	吉林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政法处	
45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	省委政法委	政法处	
46	吉林省法学会	省法学会	政法处	
47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省监狱管理局	政法处	
48	吉林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省戒毒局	政法处	
49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省森林公安局	政法处	
50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省委宣传部	教科文处	
51	吉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教科文处	
52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	教科文处	
53	吉林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教科文处	
54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教科文处	
55	中共吉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网信办	教科文处	
56	吉林广播电视台	吉林广播电视台	教科文处	
57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省广电局	教科文处	
58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省社科院	教科文处	
59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吉林省行政学院）	省委党校	教科文处	
60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省文联	教科文处	
61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省科协	教科文处	
62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省地方志	教科文处	
63	吉林省作家协会	省作协	教科文处	

附件1

2026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序号	部门（单位）全称	部门（单位）简称	部门预算主管处	备 注
64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省农科院	教科文处	
65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	长春光学馆	教科文处	
66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建设处	
67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济建设处	
68	吉林省总工会	省总工会	经济建设处	
6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经济建设处	
70	吉林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经济建设处	
7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处	
72	吉林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农业处	
73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省畜牧局	农业处	
7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处	
75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社会保障处	
76	吉林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社会保障处	
77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	社会保障处	
78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中医药局	社会保障处	
79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省社保局	社会保障处	
80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保局	社会保障处	
81	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	省委老干部局	社会保障处	
82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省残联	社会保障处	
83	吉林省红十字会	省红十字会	社会保障处	
84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疾控局	社会保障处	
85	吉林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粮食贸易处	

附件1

2026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序号	部门（单位）全称	部门（单位）简称	部门预算主管处	备 注
86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贸易处	
87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省供销社	粮食贸易处	
8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	省贸促会	粮食贸易处	
89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省政府驻沪办	粮食贸易处	
90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省政府驻深办	粮食贸易处	
91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省政府驻广办	粮食贸易处	
92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天津办事处	省政府驻津办	粮食贸易处	
93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94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95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省地矿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96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省有色地勘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97	吉林省煤田地质局	省煤田地质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9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99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00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发展处	
101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产业发展处	
102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省经干院	产业发展处	
1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资产管理处	
104	中共吉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金融办	金融处	
105	吉林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省福彩中心	综合处	
106	吉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省体彩中心	综合处	
107	省以下检察院	市县检察院	政法处	

附件1

2026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序号	部门（单位）全称	部门（单位）简称	部门预算主管处	备 注
108	省以下法院	市县法院	政法处	
	（二）不上报人代会（3个）			
109	吉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国动办	政法处	涉密
110	中共吉林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保健办	社会保障处	涉密
111	中共吉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产业发展处	涉密
	二、财政补助单位（34个）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长春海关	党政处	
11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吉林省总队后勤部	省武警总队	政法处	涉密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省边检总站	政法处	
115	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省军区保障部	省军区	政法处	涉密
116	吉林省公安厅特勤局	省特勤局	政法处	
117	吉林省国家安全厅	省安全厅	政法处	涉密
118	国家移民管理局长春遣返中心	长春遣返中心	政法处	
119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大	教科文处	
120	吉林大学	吉大	教科文处	
121	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经济建设处	
122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经济建设处	
123	吉林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农业处	
124	中直医疗机构	中直医疗	社会保障处	
125	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吉粮资产管理公司	粮食贸易处	
126	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外事服务中心	省经合外事服务中心	粮食贸易处	
127	吉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省储备粮公司	粮食贸易处	

附件1

2026年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及财政补助单位名单

序号	部门（单位）全称	部门（单位）简称	部门预算主管处	备 注
128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	省森林消防总队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29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消防总队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30	吉林省地震局	省地震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安监局吉林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132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	省工研院	产业发展处	
133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产业发展处	
134	吉林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	省互联网支撑中心	产业发展处	
135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金控集团	金融处	
13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信托公司	金融处	
13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金融处	
13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投资集团	金融处	
139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金融处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审计署长春特派办	金融处	
1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吉林证监局	金融处	
14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	吉林金融监管局	金融处	
143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金融处	
144	吉林省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省产投公司	金融处	
145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省税务局	税政关税处	

吉林省省属国有及国有企业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长岭种马场
2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		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吉林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吉林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吉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吉林省地矿建设集团合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吉林省珲春老龙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8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		吉林育才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站
20		吉林建筑大学勘测公司
21		长春长理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		长春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		长春理工大学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5		长春赛高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省属国有及国有企业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26	吉林省教育厅	长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		吉林教育电视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8		长春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		吉林省通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		吉林省白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		延边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2		延边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		吉林北华大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		吉林东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吉林化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36		吉林化工学院化工分离技术开发中心
37		吉林省吉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长春工程学院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民健康复器具有限责任公司
40		吉林省颐德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吉林省安置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仁合医药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吉林省吉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畜牧兽医杂志社有限公司
4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交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47		吉林省恒一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48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吉林嫩江农工商肉食联合企业公司
49		吉林省吉新集团有限公司
50		吉林省四方坨子农场
51	吉林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吉林省饮马河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吉林省省属国有及国有企业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52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大家健康杂志社有限公司
53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吉林省视听导报社有限公司
54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博友山房文物有限责任公司
55		吉林省参花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56		吉林省文华文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7		吉林省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58		吉林大众剧场有限责任公司
59		吉林省桃李梅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60		吉林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61		吉林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吉林省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6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龙湾群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4		吉林向海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5		乾安县鸿鹄科普研学中心
66		吉林松柏森林认证有限公司
67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68		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9	吉林省气象局	白城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
71	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	吉林省老干部生活服务馆
72	吉林省外事办公室	吉林省中国旅行社
73		吉林省外事服务中心
74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吉林省长吉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5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吉林省企业经济研究所
76	吉林广播电视台	吉林省广电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青少年报刊总社

吉林省省属国有及国有企业名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78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吉林省民间故事杂志社
79		吉林《小说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80		吉林省《当代音乐》编辑部
81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		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